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銀行交易

本公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鑒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中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 14A.59 條有關銀行交易年度審核之規定。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及第 14A.72 條之規定。

銀行交易

茲提述國浩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有關與 HLFG 附屬公司豐隆金融機構的銀行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之存款結餘及持有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本金額及投資產品受限於最高金額 1.81 億美元（約 14.14 億港元），該最高金額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銀行交易。

於本公告而言，銀行交易包括：

- (a) 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及
- (b) 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

最高有關總額包括(i)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之存款結餘；及(ii)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 7,920 萬美元、3,520 萬美元及 4,920 萬美元。

新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有關總額將受限於新上限 1.22 億美元（約 9.53 億港元）或按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新上限」）。

新上限的基準是參考歷年來與豐隆金融機構之銀行交易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持續對金融機構（包括豐隆金融機構）的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投資於其發行之財資金融資產及投資產品（例如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的需求；及
- (ii) 在本集團財資及投資活動下，資金在過往年度增加的趨勢。

倘有關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超過新上限，國浩將適當地重新遵守第 14A.54 條之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銀行交易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資手冊執行，當中要求索取不同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報價作比較，財資經理將考慮較佳利率報價及條款而釐定存款之銀行，金額以及年期。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豐隆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類同。銀行交易受限於預先分配的上限，當中參考因素包括，豐隆金融機構的國際信貸評級、與其銀行關係、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幅度。相若的標準亦用於釐定與其他無關連金融機構的銀行交易之預先分配上限。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亦獲分配持續關連交易次上限，以確保有關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方交易政策及程序手冊，當中要求各個負責單位須向集團財務管理部門匯報及呈交有關銀行交易的詳細資料以確保妥善的控制和監管。銀行交易亦於每季度呈交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

銀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時於全球不同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及購買及/或認購由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之定息、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銀行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的財資及投資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希望可靈活地按與無關連金融機構進行類似交易的方式，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由於銀行交易會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波動而大幅變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銀行交易設立一個標準的上限金額乃屬合理。鑒於內部監控程序，銀行交易乃按（並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豐隆金融機構乃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之控股股東）亦被視為其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豐隆金融機構屬國浩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國浩之董事）為HLCM的董事及股東和豐隆銀行的股東，而郭令海先生亦為豐隆銀行的董事。即使彼等於銀行交易中未被認為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本公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權利。

鑒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中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 14A.59 條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銀行交易之規定。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及第 14A.72 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及澳大利西亞的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豐隆銀行為一家獲准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所有就商務銀行方面之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金融機構，並受有關司法地區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HLBVN 為一家獲准在越南從事商務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越南國家銀行所規管。HLBCAM 為一家獲准在柬埔寨從事商務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及受柬埔寨國家銀行所規管。HLISB 為一家獲准在馬來西亞從事伊斯蘭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並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所規管。HLIB 為一家獲准在馬來西亞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並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及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所規管。HLAM 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單位信託管理、基金管理和單位信託買賣，並受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所規管。

釋義

「銀行交易」	指	本公告(a)及(b)所述的銀行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馬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3）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LAM」	指	Hong Leong Asset Management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HLFG的間接附屬公司
「豐隆銀行」	指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交所上市，HLFG的直接附屬公司
「HLBCAM」	指	Hong Leong Bank (Cambodia) PLC，於柬埔寨註冊成立，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HLBVN」	指	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HLFG及豐隆金融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

「HLFG」	指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交所上市，國浩持有25.4%的聯營公司及HLCM的直接附屬公司
「HLIB」	指	Hong Leo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HLFG的間接附屬公司
「HLISB」	指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豐隆金融機構」	指	豐隆金融集團旗下不時之持牌銀行及受監管金融服務公司，現時包括HLAM、豐隆銀行、HLISB、HLBVN、HLBCAM及HLIB
「豐隆金融集團」	指	HLFG及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總額」	指	銀行交易不時之總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

附註：

本公告中之美元金額已以1美元兌7.8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David M. NORMAN 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Paul J. BROUGH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